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

趙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退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康寶駒先生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木材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53,661,000美元減少至約15,387,000美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年初出售食品加工業務後，從該業務產生之收入不再計入本集團收入所致。

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反映虧損約94,019,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整體虧損約100,845,000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00,630,000美元，較去年之53,877,000美元增加約46,753,000美元或86.7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由於爆發歐洲債務危機及國際市場之需求持續減少，主要經濟體系如歐洲及美國之發展一般因疲弱的內部增長而受阻。隨著國內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可調整產品價格之空間不大，迫於承擔額外成本。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部分虧損乃由於調整售價方面欠缺靈活性而導致毛利及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極不平凡的一年

二零一零年度不僅為困難重重的一年，本集團於年內亦面對種種改變。

除了終止於食品加工業之虧損業務外，我們亦將經營範圍拓展至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0美元）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60%股權，該公司則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未央區草灘農場東區之兩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及開發權。

主席報告書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完成收購榮邦及西安遠聲後，我們隨即為新業務打穩基礎。經過數月營運後，我們樂見發展地盤之價值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近期區內發展計劃顯示，該土地鄰近地區將開展重大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商業區、展覽中心、高級酒店及其他高檔樓宇。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未來的一段期間內，中國政府將繼續對房地產行業維持嚴格的監控政策。然而，考慮到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的持續步伐及人民幣升值等長期因素，本集團對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我們著眼於大中華市場，尤其著重受中國政府各項措施鼓勵之行業，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組合，以廣泛增加我們之業務增長點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其將透過收購 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 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將新能源汽車業務注入現有業務的建議。

我們有信心透過此雙管齊下的發展策略，我們將能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53,661,000美元減至約15,38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1.33%。

分類業績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本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終止經營。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減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改善至錄得盈利約651,000美元。

年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10,000美元。

年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45,000美元。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056,000美元減少至約2,281,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4.01%。營業額減少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Prowealth Holding Group Ltd (「Prowealth」) 前僅有19日的銷售數據。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130,000美元減至虧損約101,000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9,522,000美元減至約14,55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0.60%。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4,139,000美元減至約83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79.95%。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7.71%下降至本年度之約5.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2,580,000美元減至約1,64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3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為約90,174,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2,377,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94,01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83,4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08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7,8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770,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收益約7,2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4,179,000美元）；(ii)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帶來淨收益約4,7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5,083,000美元）及(iii)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約1,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389,000美元減少至約1,122,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53.0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7,686,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8,156,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1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00美元。然而，於本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7,604,000美元減至約3,863,000美元，相當於改進約49.20%。此改善主要來自贖回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53,877,000美元增至約100,63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6.7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1美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29美仙，同時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31美仙，而去年則為0.41美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下降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651,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帶來出售收益約212,000美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19日期間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01,000美元及營業額縮減至約2,281,000美元。

物業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4,848,920元（約41,916,000美元）收購榮邦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榮邦擁有西安遠聲之60%股權。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物業發展範疇。

根據最新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該土地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於過往數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此項新業務開始若干基礎工作。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故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510,000美元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43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3,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12,195,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0,28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83,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932,00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9,893,000美元，主要乃由於支付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約38,215,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51,17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4,432,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655,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各行使日期前之日期就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為收益約881,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餘下1,980,923,092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到期時錄得約6,411,000美元的收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僅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福邦可換股票據。

有關批准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分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即於損益賬初步確認之虧損60,39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尚未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收益約18,04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批准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於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總公平值約為55,249,000美元，即於損益賬初步確認虧損約23,04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虧損約7,66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餘下未發行的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49,000美元）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以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由於調整換股價，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淨收益約65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分別約為6,440,000美元及10,339,000美元贖回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3,000美元。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4,76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32,108,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年度，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1,230,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Prowealth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中金額為12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取。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榮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金額為人民幣284,848,920元之代價之付款方式為(i)人民幣260,848,92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張曦先生；(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保留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用作進行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日豐之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擁有。根據該協議，日豐將就於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一筆金額為數50,000,000港元的管理費。

有關批准管理協議及應付日豐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期付款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收購LITHIUM ENERGY及能源汽車業務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LE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37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3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LEG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12,044,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13,000美元）與總資產約117,496,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90,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8.8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約1,20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外匯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銷售。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相關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51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趙鋼先生(「趙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彼曾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趙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瑜先生之姻親。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時為中科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鋼先生之姻親。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關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時為中科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之合夥人，並出任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華先生現時為中科及國際資源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廣林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一家企業的總經理。陳先生擁有營運及管理中國企業的豐富經驗。除此之外，陳先生還熟悉中國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稅務等事宜，亦相當了解中國的經營、管理及企業運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已逾34年，為香港之公證人。康先生現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康先生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現時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現為中策及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于濱先生(「于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于先生現為中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高級行政人員

鄧金成先生(「鄧先生」)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其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彼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鄧先生於金融、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行政人員。

賴毅萍女士(「賴女士」)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Regina行政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賴女士於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年內整體上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本報告概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無論個別或集體成員，都致力以誠信行事，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列為最優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會計政策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亦會召開額外會議以核准任何須予披露或重大交易以及股份發行。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19/19	100%
陳碧芬女士	19/19	100%
趙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退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	8/8	100%
楊國瑜先生	19/19	100%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16/19	84%
關錦鴻先生	18/19	95%
華宏驥先生	18/19	95%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18/19	95%
于濱先生	19/19	100%
馬燕芬女士	19/19	100%
梁凱鷹先生	16/19	84%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冠名「行政總裁」之職務人員。儘管如此，「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陳碧芬女士承擔。她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兩名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退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陳廣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加入現有董事會）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留任。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應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應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除外）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遵照該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趙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先生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及彼於同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先生獲重新委任後不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彼之重選。

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膺選連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集體負責委任其成員之程序及提名合適人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董事會將考慮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趙鋼先生獲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燕芬女士 (主席)	2/2	100%
康寶駒先生	2/2	100%
于濱先生	2/2	100%
梁凱鷹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1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一零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一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6.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事務。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張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所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2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失去職務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康寶駒先生(主席)	3/3	100%
馬燕芬女士	3/3	100%
梁凱鷹先生	2/3	67%
于濱先生	3/3	100%
張曦先生	3/3	100%

各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37。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各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於上述會議處理以下事項或透過書面決議案：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或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及
- 審閱及批准趙鋼先生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按年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

- (1) 檢討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 (2) 制訂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之嚴謹政策及程序；及
- (3) 定期檢討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是否與預算相符之報告。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之薪酬約為1,700,000港元及約1,698,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守則。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利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35及37。

年內，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到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退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新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廣林先生及趙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0	91,617,000	3.69%
陳碧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1,617,000	0.20%

附註1：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附註2：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5,642,927,432股而計算。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曦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	91,617,000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91,617,000	-	91,617,000
小計				183,234,000	-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0.041 (附註)	64,132,000	(45,809,000)	18,323,000
總計				247,366,000	(45,809,000)	201,557,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即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平均收市價為0.03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45,809,000份授予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所載授予張曦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並無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就此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2,714,196,000	5.95%
吳良好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13.15%
黃協強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	7.66%
黃麗合	實益擁有人	3,105,000,000	6.80%
蘇智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0	21.91%
何錦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6.57%

附註：

(1) 於按換股價每股0.01港元行使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所有該等相關股份可轉換為合共16,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45,642,927,432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7%（二零零九年：45.5%）。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0%（二零零九年：1.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額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7載列之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5頁至第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董事局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3頁至第113頁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賬目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13,106	15,605
銷售成本		(12,356)	(13,773)
毛利		750	1,832
其他收入	9	1,552	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90,386)	(42,0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4)	(1,283)
行政費用		(7,151)	(4,208)
融資成本	11	(3,828)	(6,803)
除稅前虧損		(100,167)	(51,653)
稅項	12	-	(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0,167)	(51,7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678)	(2,371)
本年度虧損	14	(100,845)	(54,108)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	(55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843)	(54,665)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0,630)	(53,877)
非控股權益		(215)	(231)
		(100,845)	(54,108)
全面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0,907)	(54,434)
非控股權益		64	(231)
		(100,843)	(54,66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0.29)美仙	(0.41)美仙
— 攤薄		(0.31)美仙	(0.41)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9)美仙	(0.40)美仙
— 攤薄		(0.31)美仙	(0.40)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8	857
無形資產	17	—	—
預付租約款項	18	556	636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其他投資	21	—	—
會籍債券	22	—	—
遞延稅項	23	—	—
		1,034	1,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830	5,876
發展中物業	25	65,588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2,20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693	2,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7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8,438	29,183
		116,462	39,6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39,071
		116,462	78,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437	27,6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57	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0	473	473
應付稅項		331	319
融資租約承擔	31	10	10
認股權證	32	—	10,430
可換股票據	33	—	26,7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34	10,280	10,364
		22,588	76,03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3	—	17,278
		22,588	93,308
淨流動資產（負債）		93,874	(14,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908	(13,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101,764	46,373
融資租約承擔	31	10	20
		101,774	46,393
		(6,866)	(59,5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5,643	14,013
儲備		(81,048)	(74,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405)	(59,992)
非控股權益		28,539	481
		(6,866)	(59,511)

載於第33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國瑜

董事
陳碧芬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954	53,078	551	1,670	2,651	524	4	(84,309)	(12,877)	1,198	(11,679)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57)	-	-	-	(557)	-	(5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3,877)	(53,877)	(231)	(54,1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7)	-	-	(53,877)	(54,434)	(231)	(54,665)	
行使認股權證	1,059	6,260	-	-	-	-	-	-	7,319	-	7,3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486)	(486)	
轉撥	-	-	-	270	-	-	-	(27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3	59,338	551	1,940	2,094	524	4	(138,456)	(59,992)	481	(59,511)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7)	-	-	-	(277)	279	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0,630)	(100,630)	(215)	(100,8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7)	-	-	(100,630)	(100,907)	64	(100,843)	
行使認股權證	1,230	5,989	-	-	-	-	-	-	7,219	-	7,219	
於轉換可轉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30,400	87,875	-	-	-	-	-	-	118,275	-	118,275	
購股權失效	-	-	-	-	-	(97)	-	9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7,994	27,99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448)	648	-	-	(20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3	153,202	551	1,492	2,465	427	4	(239,189)	(35,405)	28,539	(6,866)	

附註：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發展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除稅前虧損		(100,845)	(54,995)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2	52
無形資產攤銷		-	530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淨虧損		94,019	47,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	2,347
利息收入		(124)	(100)
融資成本		3,863	7,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12)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768)	(5,083)
持作交易投資之虧損		1,141	-
呆壞賬撥備		-	8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48)	(520)
存貨減少		622	1,2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9)	6,034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04)	(4,042)
持作交易投資增加淨額		(13,368)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5)	(641)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22,932)	2,0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8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32)	2,003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24	100
收購附屬公司	36	(38,215)	-
出售附屬公司	13	(1,0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	(1,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建議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15,742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893)	14,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9)	(1,379)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款	–	1,600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9,553	16,805
償還銀行貸款	(9,553)	(16,227)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	(49)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1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779)	(23,26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486)
償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64,432	25,290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106	3,55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170	5,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655)	21,84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33	8,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	(8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8,438	3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港元。董事認為呈列貨幣為美元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而言用途更大。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以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惟已於目前年度終止經營，有關資料於附註13披露。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100,845,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6,866,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如需要透過抵押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為其物業發展業務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為其銀行借款再融資及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並以此為基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進了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控於本公司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者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存在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不導致失去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權益中累計，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及於權益中累計之數額入賬時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其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按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持與收購附屬公司並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之方式相同(如適用)。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管是否因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於收購日期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代替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相關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應佔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溢利及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發展中物業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待售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列值。與發展物業有關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製造或供應,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折舊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所採納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淨售價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支出及租約承擔之間進行分配，以使餘下負債之息率固定。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回。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標準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購入作於短期未來作銷售；或
- 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結束時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賬款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聯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之現值二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主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下。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內置衍生工具於緊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前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言，重新計量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已付贖回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總額）兩者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會轉撥至權益，而因轉換所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及匯兌儲備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辨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力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以及認股權證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以釐定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其變動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估計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之獨立估值，不同輸入數據及估計基於於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就工具個別特徵作出調整（見附註32及33）。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及估計相異，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有所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賬面值為62,24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5,591,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10,430,000美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包括相關附註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31	43,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06	–
	40,337	43,2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9,459	66,420
衍生金融負債	62,241	56,021
	121,700	122,44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美元	534	-	7,183	420
港元	14,718	40,626	19,240	28,620
	15,252	40,626	26,423	29,04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5%（二零零九年：5%），惟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匯率之5%（二零零九年：5%）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結餘。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二零零九年：5%）之情況下年內虧損之增加，而負數則顯示年內虧損之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下跌5%（二零零九年：5%），年度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27	338
港元	(1,295)	(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與其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其定息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三年期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因固定存款每一至三個月續新一次，故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中國人民銀行就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短期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存款及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使用上升或下降50（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50（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3,000美元）。倘利率下降50（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則會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2及33。

倘輸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以及認股權證之估值模式之股價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上升5%		
－ 衍生工具部分	4,765	3,000
－ 認股權證	—	919
	4,765	3,919
下跌5%		
－ 衍生工具部分	(4,911)	(2,954)
－ 認股權證	—	(906)
	(4,911)	(3,860)

本集團亦因其持作交易投資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之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而本公司之董事將監察價格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倘持作交易投資之市場價格上升/下跌10%，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1,22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持作交易投資面對集中風險，總持作交易投資中之32%集中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單一實體。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6,866,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之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如需要透過抵押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為其物業發展業務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為其銀行借貸再融資及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並以此為基準，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之預期屆滿日期之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美元	超過3個月		超過6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美元
			不超過 3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6個月 千美元	但未超過 1年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00	2,706	-	-	-	-	9,106	9,1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	-	-	-	-	-	57	5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73	-	-	-	-	-	473	473
融資租約承擔	8.8	-	3	3	6	12	24	20	20
可換股票據	-	-	-	-	-	50,880	50,880	39,523	39,5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	-	1,489	2,668	6,136	-	10,293	10,280	10,280
		6,930	4,198	2,671	6,142	50,892	70,833	59,459	59,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38	4,777	-	-	-	-	14,915	14,9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6	-	-	-	-	-	76	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837	-	-	-	-	-	837	837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8.8	-	3	3	6	22	34	30	30
可換股票據	-	16,808	-	-	-	25,807	42,615	30,546	30,5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	2,382	5,333	16,199	-	23,914	23,083	23,083
		27,859	7,162	5,336	16,205	25,829	82,391	69,487	69,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輸入數據進行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模式及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算，輸入模式之數據披露於附註32及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根據能以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之程度分為一至三層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持有買賣投資	12,206	-	-	12,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 提早贖回期權	-	-	62,241	62,2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	10,430	10,430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 提早贖回期權	-	-	45,591	45,591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		總計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千美元	內置衍生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	11,457	11,472
貨幣重列	3	5	8
年內行使	(3,767)	–	(3,767)
年內發行	–	25,016	25,016
收益或虧損總額	14,179	16,770	30,949
於年內贖回	–	(7,657)	(7,6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0	45,591	56,021
貨幣重列	(25)	(311)	(336)
年內行使	(3,113)	–	(3,113)
年內發行	–	100,578	100,578
調整	–	(650)	(650)
收益或虧損總額	(7,292)	18,518	11,226
年內贖回	–	(10,987)	(10,987)
年內轉換	–	(90,498)	(90,4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41	62,241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本集團就分類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以下四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亦根據相同基準編製。

- 木材 — 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 — 發展持作出售物業；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 — 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本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3,106	-	-	13,106	2,281	15,387
業績						
分類業績	651	(1,145)	(510)	(1,004)	(101)	(1,105)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24	-	124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6,214)	(754)	(6,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245)	212	(89,033)
融資成本				(3,828)	(35)	(3,863)
本年度虧損				(100,167)	(678)	(100,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5,605	38,056	53,661
業績			
分類業績	(948)	(130)	(1,07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94	6	10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970)	(57)	(2,0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26)	(351)	(42,377)
融資成本	(6,803)	(801)	(7,60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2,009)
除稅前虧損	(51,653)	(3,342)	(54,995)
稅項	(84)	971	887
本年度虧損	(51,737)	(2,371)	(54,108)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盈利或虧損(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此為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99	12,231	66,147	91,67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25,819
綜合資產總額				117,496
負債				
分類負債	2,564	-	31	2,595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1,767
綜合負債總額				124,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 工及分銷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48	36,864	46,21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1,771	2,207	33,978
綜合資產總額	41,119	39,071	80,190
負債			
分類負債	3,119	3,792	6,91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19,304	13,486	132,790
綜合負債總額	122,423	17,278	139,701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證券投資 千美元	物業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	273	172	739	-	73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2	-	-	-	42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4	-	18	44	1,136	-	1,1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美元
	木材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美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	178	714	1,006	1,720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30	-	30	22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46	1,461	886	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	4	-	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9	2,009

本集團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與外部客戶所進行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8,213	8,800
中東	3,163	5,43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123	1,001
其他	607	370
	13,106	15,60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為數達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8,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佔本集團總銷售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5,938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5,323
客戶C ²	1,868	不適用 ³

¹ 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之營業額

² 來自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佔目前年度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a)	858	117	-	-	858	117
利息收入	124	94	-	6	124	100
出售廢舊材料	-	-	38	802	38	802
分包收入	159	212	-	-	159	212
政府撥款(附註b)	261	261	-	710	261	971
其他	150	151	50	227	200	378
	1,552	835	88	1,745	1,640	2,580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品生產，過程中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8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7,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 (b) 政府撥款指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撥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呆壞賬撥備	-	(85)	-	-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4	-	-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 之虧損淨額(附註32及33)	(94,019)	(47,035)	-	-	(94,019)	(47,03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附註33)	4,768	5,083	-	-	4,768	5,0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	-	-	212	-	212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141)	-	-	-	(1,14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7	-	(351)	6	(344)
	(90,386)	(42,026)	212	(351)	(90,174)	(42,377)

11.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貸	544	546	35	801	579	1,347
— 其他借貸	32	32	-	-	32	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 利息費用	3,252	6,225	-	-	3,252	6,225
	3,828	6,803	35	801	3,863	7,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71	-	1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35	-	(689)	-	(654)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	35	-	(518)	-	(483)
遞延稅項（附註23）	-	49	-	-	-	49
	-	-	-	(453)	-	(453)
	-	84	-	(971)	-	(887)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繳納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所佔之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167)	(51,65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徵稅(附註)	(25,042)	(12,9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06	11,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0)	(1,7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9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06	2,5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	49
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	84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當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時，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之一。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虧損	(890)	(2,371)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212	-
	(678)	(2,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營業額	2,281	38,056
銷售成本	(2,201)	(35,749)
毛利	80	2,307
其他收入	88	1,7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	(1,106)
行政費用	(1,005)	(3,47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9)
融資成本	(35)	(801)
除稅前虧損	(890)	(3,342)
稅項	-	971
期間／年度虧損	(890)	(2,371)

於本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49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流入590,000美元)，就投資活動支付8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21,000美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27,000美元)。

千美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已收取之按金(附註29)

15,742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7)

5,519

總代價

21,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1	9,649
預付租約款項	2,424	2,429
存貨	8,981	9,5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3	15,986
可收回稅項	2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	1,450
總資產	38,614	39,0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	1,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	1,908
應付董事款項	365	364
銀行貸款	12,746	12,719
其他	107	462
總負債	17,565	17,278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049	21,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1,261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049)	
出售收益	212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	

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319	548	—	—	319	54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	—	—	—	337	—
— 花紅	1,544	—	—	—	1,544	—
— 其他薪酬	5	6	—	—	5	6
	2,205	554	—	—	2,205	554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332	1,437	56	1,411	1,388	2,848
除董事外僱員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206	272	1	18	207	29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743	2,263	57	1,429	3,800	3,69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42	30	—	22	42	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530	—	530
核數師酬金	218	232	—	—	218	23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56	13,773	2,201	35,749	14,557	49,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	1,461	—	886	1,136	2,34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009	—	2,009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07	238	—	—	207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張曦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李新民 千美元	關錦鴻 千美元	華宏驥 千美元	楊國瑜 千美元	趙鋼* 千美元	馬燕芬 千美元	梁凱鷹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于濱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100	100	-	-	-	-	39	23	13	31	13	31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7	-	-	-	-	70	-	-	-	-	337
花紅(附註a)	1,544	-	-	-	-	-	-	-	-	-	-	1,5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	-	-	1	-	-	-	-	5
	1,646	369	-	-	-	-	110	23	13	31	13	2,205

	張曦 千美元	陳碧芬 千美元	陳威文# 千美元	李新民** 千美元	楊國瑜** 千美元	關錦鴻** 千美元	華宏驥** 千美元	趙瑞強# 千美元	康寶駒 千美元	馬燕芬** 千美元	于濱** 千美元	梁凱鷹** 千美元	黃文顯# 千美元	任德輝#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77	313	44	-	-	-	-	27	31	9	5	5	18	19	548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	-	-
花紅	-	-	-	-	-	-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	-	-	-	-	-	-	-	-	-	-	6
	79	315	46	-	-	-	-	27	31	9	5	5	18	19	554

附註：

*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

**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辭任。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曦先生支付之花紅乃按一次性基準經董事會批准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續)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曾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	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25	426

彼等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816美元)	2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相當於129,032美元至193,548美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相當於258,065美元至322,581美元)	—	1
	2	2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基本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0,630)	(53,87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6	—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4,573)	—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7,292)	—
— 可換股票據貨幣重列	(19)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122,338)	(53,877)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65,167,169	13,011,979,501
以下項目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3,844,837,796	—
— 認股權證	284,634,735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94,639,700	13,011,979,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00,630)	(53,877)
減：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678)	(2,371)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9,952)	(51,50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176	—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4,573)	—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7,292)	—
— 可換股票據貨幣重列	(19)	—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21,660)	(51,506)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19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02美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6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71,000美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0017美仙（二零零九年：0.02美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96	82	43,724	112	1,306	1,644	61,964
貨幣重列	6	-	16	-	-	-	22
增置	2	-	1,042	37	53	586	1,720
重新分類	1,675	-	555	-	-	(2,230)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329)	-	(4,397)	(104)	(414)	-	(11,244)
出售	(13)	-	-	-	-	-	(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7	82	40,940	45	945	-	52,449
貨幣重列	405	7	1,595	1	40	-	2,048
增置	-	258	258	50	173	-	7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2	347	42,793	96	1,158	-	55,2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76	12	39,378	28	837	-	50,831
貨幣重列	3	-	15	-	-	-	18
本年度撥備	616	27	1,597	39	68	-	2,347
出售時對銷	(9)	-	-	-	-	-	(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913)	-	(575)	(31)	(76)	-	(1,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3	39	40,415	36	829	-	51,592
貨幣重列	403	-	1,587	1	39	-	2,030
本年度撥備	166	34	791	13	132	-	1,1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2	73	42,793	50	1,000	-	54,7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	-	46	158	-	4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43	525	9	116	-	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至10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未屆滿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汽車之賬面淨值158,000美元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0美元）。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牌照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	70	2,649
出售附屬公司	(2,579)	(70)	(2,64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	3	110
年內開支	516	14	530
已為減值虧損確認	1,956	53	2,0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	70	2,649
出售附屬公司	(2,579)	(70)	(2,6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無形資產已購入作為業務合併部分，具有明確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以估計五年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確認減值虧損1,956,000美元及53,000美元，以全面撇銷客戶關係及許可權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該等無形資產屬有關連，而所有相關無形資產已於出售後取消確認。

18.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556	636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19.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0
出售附屬公司	(21,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0
出售附屬公司	(21,3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加工及分銷冷藏海鮮產品業務。商譽乃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之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而相關商譽及商譽之累計減值虧損已取消確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2,000
攤佔其他全面收益	463
攤佔收購後虧損	(2,46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	4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9.5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 自二零零七年起 暫無業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118	1,118
負債總額	(1,028)	(1,028)
資產淨值	90	90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	-
收入	-	-
本年度業績	-	-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業績	-	-

21. 其他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該等投資包括：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1,1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籍債券

	千美元
成本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估價是參考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23.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如下：

	折舊差額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	635	453
年內開支	182	(635)	(4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37,1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7,122,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5,20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178,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33,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3,200,000美元）。由於不可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異2,9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320,000美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01	2,209
製成品	3,929	3,667
	5,830	5,876

25.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及發展落成後持作出售。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及於二零四八年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發展成本。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06	-

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1,962	1,159
應收票據	172	-
其他應收款項	2,040	1,82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13）	5,519	-
	9,693	2,982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 – 90日	1,962	1,088
91 – 180日	-	71
	1,962	1,159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於60日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審核財務能力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而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負責釐定任何客戶之信貸限額並批准其信貸。授予各客戶之限額於每年進行審核。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0,000美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二零零九年：102日）。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1-180日	52	60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貨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逾期超過270日之應收貨款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悉數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	1,359	1,2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
年末	1,359	1,359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35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359,000美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5,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01%至1.17%（二零零九年：0.01%至2.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643,000美元及8,621,000美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534	300
港元	9,006	19,240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706	2,9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35	89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653	2,653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634	–
出售Prowealth已收之按金（附註13）	–	15,742
其他應付款項	4,209	5,391
	11,437	27,63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90日	1,258	1,527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1,448	1,422
	2,706	2,94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628	630

30. 應付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三年，根據融資租約之利率承擔設定為每年8.84%。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	12	10	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	22	10	20
	22	34	20	30
減：未來融資支出	(2)	(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20	30	20	3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10)	(1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	2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約資產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價因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而認股權證總數目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繼作出價格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3,210,461,548份認股權證，其公平值合共約10,4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公平值收益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約為881,000美元，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其餘尚未行使之1,980,923,092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26港元
股價	0.044港元
預期波幅	90.36%
剩餘年期	7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6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認股權證於損益確認合共6,411,000美元公平值收益（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4,17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i)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Sun Boom Limited（「Sun Boom」）發行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並向Wise Virtue發行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均按年息6%計息及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均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可換股期權賦予持有人將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可換股期權入賬為衍生負債。提前贖回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及Wise Virtue向一家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於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ii)），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0,646,500港元（相等於3,954,000美元）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賬面總值為26,727,000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提前贖回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i)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部分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ii))，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4港元。由於票據之條款有所變動，650,000美元之收益已於本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50,000,000港元(相等於6,440,000美元)贖回餘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按本金額80,265,260港元(相等於10,339,000美元)全數贖回Wise Virtue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收益4,443,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贖回日期，餘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為21,547,000美元。於本年度，提早贖回之收益4,768,000美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 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4港元	0.047港元
股價	0.033港元	0.049港元
預期波幅	98.55%	98.47%
剩餘年期	3.62年	3.8年
無風險利率	1.167%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福邦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首次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0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行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可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套現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

福邦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提前贖回期權。可換股期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然而，由於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可換股期權入賬為衍生負債。提前贖回期權賦予發行人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票據。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額現值計算。福邦可換股票據僅可於到期日前隨時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部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6,000美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所用貼現率為15.24%，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32,231,000美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餘部分（「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所用貼現率為12.66%，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總額約為92,626,000美元，相當於已於損益確認之初步確認虧損60,395,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40,000,000港元（相等於18,038,000美元）之第一批20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各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41,245,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64,104,000美元及10,060,000美元，並已轉撥至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30,000,000港元（相等於16,694,000美元）之第二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各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合共9,137,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7,990,000美元、19,741,000美元及7,644,000美元，並已轉撥至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相等於23,127,000美元)，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46,36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總公平值收益18,04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換股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換股價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股價(經作出 攤薄調整後)	0.020港元	0.019港元	0.020港元	0.024港元	0.028港元	0.050港元	0.019港元	0.017港元
預期波幅	45.37%	64.09%	66.10%	65.87%	69.03%	68.80%	62.01%	62.01%
剩餘年期	1.99年	2.38年	2.62年	2.65年	2.96年	2.96年	2.99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585%	0.409%	0.81%	0.984%	0.995%	1.004%	1.117%	1.136%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相等於32,201,000美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部分(「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及貼現率為10.61%，代表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55,249,000美元，代表於損益賬內確認初步確認虧損23,048,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總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相等於4,379,000美元)之若干第三批250,000,000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截至轉換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1,23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負債部分之總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約為8,736,000美元及已轉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相等於27,753,000美元)，其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55,40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虧損7,66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餘下100,000,000港元(相等於12,849,000美元)之未發行批次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換股價	0.010港元	0.010港元	0.010港元
股價(經作出攤薄調整後)	0.020港元	0.019港元	0.016港元
預期波幅	45.37%	64.09%	64.16%
剩餘年期	1.99年	2.38年	2.39年
無風險利率	0.585%	0.409%	0.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Sun Boom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第一批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內置可 換股期權 千美元	提前 贖回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597	219	11,238	39,054
貨幣重列	–	6	(1)	5
年內發行	16,876	26,213	(1,197)	41,892
公平值變動	–	21,975	(5,205)	16,770
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3,729	–	–	3,729
年內贖回	(20,693)	(5,859)	(1,798)	(28,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9	42,554	3,037	73,100
貨幣重列	(198)	(306)	(5)	(509)
年內發行	47,297	101,400	(822)	147,875
調整	–	232	(882)	(650)
公平值變動	–	17,789	729	18,518
利息開支(扣除已付利息)	3,252	–	–	3,252
年內贖回	(10,560)	(7,649)	(3,338)	(21,547)
年內轉換	(27,777)	(91,740)	1,242	(118,2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3	62,280	(39)	101,764

為報告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	26,727
非流動負債	101,764	46,373
	101,764	7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9,825	9,913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455	451
	10,280	10,3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浮動年利率(二零零九年：固定年利率介乎3.2%至8.0%)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分期付款455,000美元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借貸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港元	455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4,013,388,976	12,954,619,755	14,013	12,95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0,400,000,000	–	30,400	–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1,229,538,456	1,058,769,221	1,230	1,059
於年末	45,642,927,432	14,013,388,976	45,643	14,013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與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先生訂立協議向張先生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權益（「榮邦收購協議」）。根據榮邦收購協議，鴻基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4,848,920元（約41,916,000美元）收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付張先生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鴻基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向張先生支付之現金代價下調至人民幣260,848,920元（約38,384,000美元），而下調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約3,532,000美元）已根據補充協議由買方保留並用於支付根據榮邦收購協議張先生同意作出之餘下注資金額，以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榮邦收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概述)及補充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60%股權，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榮邦及西安遠聲統稱為「榮邦集團」)，主要持有一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該土地」)，而榮邦集團並無其他業務或營運，因此該收購事項入賬為收購資產。本集團擬於收購該土地後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所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38,384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美元
發展中物業	65,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
其他應付款項	(5)
應付股東款項	(88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94)
	65,490
減：非控股權益	(27,994)
	37,496
出讓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888
	38,38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8,384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
	38,215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榮邦集團並無收入，並產生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中約510,000美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1,557,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6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4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任何年度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於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後，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歸屬期由董事會於各授出日期釐定。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183,234,000	-	183,234,000
行政人員及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 (附註1)	0.04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64,132,000	(45,809,000)	18,323,000
總計				247,366,000	(45,809,000)	201,557,000

附註：

- 購股權於緊隨授出後即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已於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離職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9	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
	133	4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期為1至2年。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1,20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一份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鋰源集團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即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i) 3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該等相應股份（如下文附註(d)所定義））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該公告「代價」一節所載方式分五期支付予賣方。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資本重組後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配售估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484,91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及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之未來發展。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轉換股份。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目標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目標公司於唐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d) 本公司擬提呈該公告「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本公司股本建議重組(「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及
-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其他交易須待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述其他交易尚未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Abl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	1港元	證券投資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Fulbo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	10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67	67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6,487,920元	暫無業務
瀋陽福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中國	51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0	-	人民幣 50,000,000元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 資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Yield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香港	-	100	100港元	買賣加工 海鮮產品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加工及分銷 冷藏海鮮產品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中國	-	100	5,000,000美元	加工及分銷 冷藏海鮮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成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2.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5,387	53,661	36,308	24,016	26,308
除稅前虧損	(100,845)	(54,995)	(31,552)	(8,180)	(7,238)
稅項	-	887	(702)	(586)	(1,059)
本年度虧損	(100,845)	(54,108)	(32,254)	(8,766)	(8,2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00,630)	(53,877)	(29,174)	(7,455)	(7,017)
非控股權益	(215)	(231)	(3,080)	(1,311)	(1,280)
	(100,845)	(54,108)	(32,254)	(8,766)	(8,29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17,496	80,190	66,063	31,336	33,970
總負債	(124,362)	(139,701)	(77,742)	(21,353)	(20,030)
(負債) 資產淨額	(6,866)	(59,511)	(11,679)	9,983	13,940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35,405)	(59,992)	(12,877)	6,508	8,957
非控股權益	28,539	481	1,198	3,475	4,983
	(6,866)	(59,511)	(11,679)	9,983	13,940